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陳柏欣
電話：8320765
傳真：8310450
電子信箱：chp0306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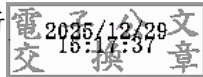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殯字第114003661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。
(376555100A_1140036619C_ATTACH1.pdf、376555100A_1140036619C_ATTACH2.pdf、376555100A_1140036619C_ATTACH3.pdf、376555100A_1140036619C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所114年12月29日花市殯字第11400366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令(如附件)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市長 魏 嘉 彥

